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80號

上訴人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岑

被上訴人 吳雅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8年1月2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上訴之不變其期間應於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08年2月23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足憑，顯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